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 1012 破申 45 号

申请人：扬州龙鑫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长江东路 287 号。

法定代表人：石惠忠。

申请人扬州龙鑫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鑫川公司）以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其进行破产清算。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采用书面方式进行审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龙鑫川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9 月 3 日，登记机关扬州市江都区数据局，注册地址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长江东路 287 号，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股东石惠忠（持股比例 51%）、李小峰（持股比例 49%）。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

龙鑫川公司提供：截止 2025 年 3 月 31 日，龙鑫川公司审计前后资产负债表、应收账款审计明细表、其他应收款审计明细表、短期借款审计明细表、应付账款审计明细表、其他应付款审计明细表、应付职工薪酬审计明细表，载明龙鑫川公司资产总计 34469040.37 元，应收账款 730106.4 元（其中对扬州森和置业有限公司应收账款 228000 元），其他应收款 30727918.96 元，短期借款 11000000 元，应付账款 1787685.16 元，其他应付款 20256232.81 元，应付职工工资 124663.1 元。

另龙鑫川公司在本院有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 3 件，申请执行标的共计 9139665.79 元左右，其中 2 件执行中，1 件终本。在 (2025) 苏 1012 执 1125 号终本案件中，本院依法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对龙鑫川公司的财产进行查询，除扣划龙鑫川公司银行存款 22896 元外，未发现龙鑫川公司名下有不动产、车辆、有价证券、理财型保险、工商税务等登记信息。本院遂以被执行人无可供执行的财产为由，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清算申请。本案中，龙鑫川公司住所地及登记机关均位于扬州市江都区，本院依法享有管辖权。龙鑫川公司的资产不足以清偿到期债务，其向本院提出破产清算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

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扬州龙鑫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刘敏亮
审	判	员	沈月榕
审	判	员	田 兵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四日

法	官	助	理	任 静
书	记	员		薛晋芳